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00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为充足的情形，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4,604,0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4,604,028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

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战略规划

公司于2007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实现了楚江集团旗下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2015年收购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基础材料和军工新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在基础材料领域，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深耕细作，运营管理能力得到提高，规模和绩效持续提升，公司的铜合金板带材和铜合金线材稳居市场第一位，行业龙头地位得到巩固；在军工新材料领域，公司积极发挥在军民融合、民参军方面的创新研发团队优势、材料工艺和装备工艺相结合的技术优势，以及产品和客户优势，主要产品在高、精、尖上形成突破，顶立科技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新型热工装备的龙头企业。

随着公司未来在基础材料和军工新材料积累的优势不断扩大，以及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行业的并购、整合将是未来的战略发展需要，而目前较小的股本规模对未来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公司有必要在此基础上扩充股本。

(2) 高送转方案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在楚江集团整体上市、收购顶立科技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获得了持续稳定增长，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5,240万元、7,045万元、18,740万元和8,222万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4%，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6%，根据初步预测，2017年1-6月份将实现净利润为14,216万元-18,165万元，同比增长率为80%-130%（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

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此同时,通过历年积累,公司的每股资本公积金为3.98元。公司认为,连续多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水平和充足的资本公积金与高送转方案是相匹配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3) 高送转方案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

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送转股仅2007年和2010年两次,自2010年至今连续7年未进行送转股,随着行业景气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公司内生力的不断增强,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300,000股,受让方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董事戴煜先生的关联法人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90,000股,受让方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截止2017年7月25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购买楚江新材股票13,568,4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4%,成交金额合计201,844,589元,成交均价约为14.876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以外,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5% (含 2017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兴业信托-楚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持的 4,3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7 号)文件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6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72,163,374 股,前述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三年,2017 年 7 月 10 日解禁。

3、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共发行股份 46,511,618 股,分期解禁,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股份中的 18,054,326 股已经上市

流通，2017年12月23日，上述股份中的7,607,802股可上市流通。2017年1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9,889,036股，限售期12个月，2018年1月20日，该部分股份可上市流通。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沟通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董事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龚寿鹏先生参与了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并书面签字确认，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盖章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 2、董事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龚寿鹏先生签字的《关于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